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年11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林晓罡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林晓罡、童方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以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监事林晓罡、童方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4 日